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8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馬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民國(下同)113年6月25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新臺幣(下同)85,753元(約定條款第1條第6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。利息計算：1,604元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500元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68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5753 元	馬心怡	自民國113 年6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